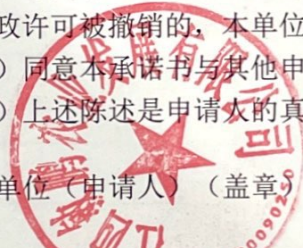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江西敏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江西敏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8万吨米糠油脂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址	上饶市鄱阳县芦田乡芦田产业基地	项目代码	鄱发改园区投资备字（2023）11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1331食用植物油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8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敏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玉娟	联系人	王高魁	联系电话	13755737239
通讯地址	上饶市鄱阳县芦田乡芦田产业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8MA38CR6Y51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江西森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55号特康科技1号楼南楼五楼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龚小明		联系电话	18779885543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p>本项目位于上饶市鄱阳县芦田乡芦田产业基地，租赁鄱阳宏达粮油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6°51'23.911"，N28°59'14.213"。项目占地面积18400m²，购置烘干机、浸出设备、脱溶机、造粒机、锅炉等生产或加工设备，形成年加工8万吨米糠油脂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主要为膨化、造粒、浸出、脱溶、汽提等。</p>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p>本项目所在区域生产工艺和规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营运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在落实本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建议，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制度，保证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杜绝事故排放的基础上，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 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 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 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p> <p>(八)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19日</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p>	<p>(一) 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p> <p>(二) 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刘俊 日期：2023年10月19日</p>